

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真：(02) 二三九一〇七九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一〇〇七〇八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，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、戶籍地、父母住所、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，其住宿費之報支，核釋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查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廢止前，主旨所列各種情形均經函釋不得報支住宿費，上開規則廢止後，依現行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九點規定：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；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」故國內出差，如有住宿於出差地點之自宅、戶籍地、父母住所、子女住所或親友家者，依上開規定得報支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。但各機關依上開要點第十五點另訂報支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 - 二、各機關自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實施之日起至本文到達之前一日止，其已出差完畢之員工，如有上開情形而未請領住宿費標準數額之二分之一者，一律不予補發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等單位

